

新北市校安通報案例彙編-國小組

一、案例描述

小芳與小智為小學六年級同班學生，兩人經常會在 IG 上聊天，小芳喜歡小智，小智也知道小芳喜歡他。某天，小智要求小芳自拍個人私密照片傳給他，他就同意讓小芳當他的女朋友。小芳因為很喜歡小智，便自拍了胸部的照片傳給小智。後來，小芳從班上小惠處得知，小智在他們的小群組傳了一張裸露胸部的照片，雖然很**快**就收回，現在大家都在問那是誰的。小芳聽了很生氣也很擔心，便將此事告訴導師。導師詢問小智，小智坦承不諱，也告訴老師他並沒有告訴同學那是小芳的，老師獲悉後通報學務處。

案例解析

(一) 事件本身：

行為人將私密照散佈到群組，雖然緊急收回，並未造成照片外流，其行為樣態已屬校園性別事件應處理之範疇。

(二) 相關當事人：

行政知悉後除依事件處理流程進行事件處置之外，也應與相關當事人進行溝通，了解其需求與期待，評估行政端可以提供那些支援與協助。

1. **行為人與被害人：**對於情感間的互動方式需要再給予相關課程協助，以釐清對於「喜歡」和「愛」的迷思概念，學習合宜的情感表達方式。不管事行為人或者是被害人，都必須了解到喜歡對方，不管是跟對方索取私密照或是將自己的私密照給對方，都不是合適的方式。
2. **導師：**知悉事件後立即通報行政，對於行為人與被害人的後續輔導措施、班級經營應審慎評估與規劃，避免事件在班級中發酵，引發學生在班級之中被排擠、霸凌，造成身心上的二度傷害。在與家長溝通時，同理家長的擔心，告知後續學校的輔導處置措施讓家長心安。因本案涉及校園性別事件，在溝通時，告知家長相關權益，並尊重家長的選擇。
3. **家長：**應了解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對孩子造成的影響與傷害，加強親職教養知能，避免事件再次發生。對於事件的處理，能了解學校的處置作為，生-生性平事件在國小端並無懲處，而

是以「教育與輔導」為核心，讓行為人學習尊重他人並預防再犯。

(三) 班級經營：

在事件發生之後，教師要預防事件擴散，對於班級中已經知情的學生，須提醒遵守保密原則，避免同學間討論此事件，間接讓事件當事人受到二次傷害。再者，教師也要避免學生之間因為事件產生的迷思概念，對於被害者究責，產生排擠或是霸凌的現象。此外，教師應積極的觀察學生使用社群媒體的情形，適時地加以引導，增強學生的網路使用素養，了解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對他人的危害，叮嚀學生在使用網路時該如何維護自身安全，避免掉入網路陷阱之中。

二、處置作為

(一) 行政處理

1. 通報 e23

(1)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平台

(2)知悉 24 小時內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

(3)行政知會：校內各處室之橫向聯繫，確認處理流程與各處室之分工，並儘速通知教育局特教科及駐區督學。

2. 處理程序

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流程，建議參考「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參考手冊(行政篇)」，遵循相關法規，掌握每個流程之處理原則，程序完備才能讓事件處理更為妥善周延。

(1) 確認是否有檢舉書

學校人員知悉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欲通報學校主責單位時，應填寫「校安事件告知單」，交給權責通報人員(生教組)進行通報作業；倘若學校人員欲依性平法第 28 條進行檢舉，應填寫「申請/檢舉調查表」交由學校性平會以啟動調查程序。「校安事件告知單」與申請檢舉調查表具有不同之用途及功效，學務處在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避免學校人員誤用。

(2) 確認受害者家長是否要申請調查

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相關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性平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規定，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被害人受

教權或工作權，並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提供諮商輔導或相關必要協助。

倘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學校已經告知其相關權益並說明法定流程時，即已口頭表示不願意提出申請調查，學校應尊重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意願，由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並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當事人確認後簽名或蓋章後，送交性平會討論，並做成紀錄。

(3) 確認是否符合公益性檢舉

公益性檢舉之判斷原則是指所通報事件中，有「多名疑似被害人」、「多名疑似行為人、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涉及校園安全議題之事件」等，得由學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綜合以上所述，依現行性平法之規定，並未明訂學校在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可以依職權啟動檢舉調查。因此，本案例是否啟動調查，學校權責單位需先確認是否有檢舉書或申請調查書，倘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明不願申請調查，本案例仍需移交性平會進行討論。

(4) 七日內召開性平會

學校接獲校內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或檢舉後，須盡速召開性平會，依性平法第 30 條規定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以本案例而言，學務處在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主要是接獲學校人員之「通報」，並非「檢舉書」，性平法第 30 條實際上也並非規定知悉通報校園性平事件後，應於 3 日內召開性平會。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5 條規定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因此，特教科於 110 年 1 月行文各校，於知悉通報後 7 日內告知疑似受害者及其法定代理人相關權益及是否申請調查，並召開性平會討論是否受理申請或提出檢舉調查，以及依據性平法第 23、24 條討論當事人於調查期間之處理措施(新北教特字第 1100077952 號)。

本案例所通報事件經性平會開會討論，因無檢舉書且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並無提出申請調查，考量本案例並未涉及公益性檢舉，性平會得僅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後，於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即可結案。

(二)事件處理

校園性別事件的處理，需掌握「程序不備，實體不論」的原則，進行事件處理，建議學校在事件發生後，依循「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參考手冊(行政篇)」所提供之檢核表進行檢視，使程序完備。就事件本身而言，與家長的溝通要提早處理，同理被害學生及家長的擔心，提供必要的諮詢與協助。性平事件處理的核心目標是「教育與輔導」，學校所通報之案件，處理原則應著重在行為人的行為輔導，使其避免再犯，對於被害人則需給予協助與輔導，將傷害減至最低。

1. 親師溝通

(1)行政與導師

①良善的親師溝通減低家長的焦慮

提醒導師在與家長溝通時，應先同理家長的焦慮，了解家長對於事件的想法與期待，並讓家長先了解學校的處置作為、可以提供的協助以及後續需要家長配合的事項。

②營造友善而信任的班級氛圍

為避免班級學生將事件繼續轉述，導致事態擴大，建議導師可以跟相關當事人進行保密約定。留意行為人與被害人相處的情形，亦可調整座位，暫時讓兩人分開，降低互動頻率，營造友善的學習氛圍，避免學生被貼標籤。此外，須細心觀察被害人、行為人之友誼圈，避免雙方友好同學互相責怪對方的行為不當而對當事人造成二度傷害。

(2)行政與家長

①立即連繫，確認家長訴求

知悉事件後，學校應立即連繫家長，同理家長的情緒並確認家長對於事件處理的期待與訴求。

②說明處理流程，降低阻力

須清楚說明後續處理流程，提升家長對於事件發展的掌控感，讓家長產生安全感與信任感，有助於事件處理的流暢性，降低阻力。不管家長是否要申請調查，應先讓家長了解學校在處理性平事件時所秉持的是「教育與輔導」的立場，希望給予行為人改過的機會，對於被害人，學校也會積極給予輔導關懷。

(3)導師與家長(雙方家長)

①立即關懷，給予家長同理支持

導師在知悉事件後，建議在第一時間與家長溝通，讓家長了解事情發生的經過以及班級上導師會採取的作為：例如座位調整、班級輔導措施，切莫讓家長遲遲等不到老師的關心。

②持續追蹤，讓家長安心放心

不管是行為人或是被害人的家長，都會擔心事件發生後，孩子在班上的處境，同學會如何看待他們。建議導師定期回報家長學生在班級適應的情形以及與同學之間相處的情形，讓家長能放心。

三、精進作為

由於網路具有匿名性、內容未有效分級、散播速度快、資料不易刪除等因素其中，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更是對學生影響甚鉅，需要親師生共同努力，一起建立面對網路世界的危機處理能力。

(一)加強教育宣導，落實課程推動

隨著學生數位科技的使用普及，建議學校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列入定期宣講，加強宣導「五不四要」的安全防護守則，提升學生對於數位性別暴力事件的因應知能，包括提升網路禮節、拒絕違法行為、辨識誘騙、冷靜蒐證等，以降低成為網路世界受害者的風險。課程中應培養學生具有篩選資訊的能力，包括收發媒體訊息、統整資訊並且判斷內容品質好壞、真假的能力。

(二)辦理教師研習，提升教師數位素養

教師若能對於學生的網路世界可以有進一步的掌握，除了可貼近學生的生活，有助於提升班級經營的效能，亦可根據學生使用網路社群的情形，及早提出警訊，避免學生落入網路陷阱。因此建議學校行政在規畫教師研習時，可以將網路誘拐陷阱、網路成癮、網路遊戲與社交軟體等納入規劃。

(三)宣導法律知能，縮減家長數位落差

家長在使用數位資訊或產品的機會與能力遠不及孩子，對於孩子的網路世界往往不得其門而入，更遑論協助孩子避免受到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傷害。多數家長認為孩子自身普遍缺乏數位與網路安全知識，也擔心孩子接觸到不良內容與價值觀、網路成癮與過度沉迷影響健康。為了讓家長能夠了解網路對孩子的影響，除了加強宣導法律知能，避免家長、學生誤觸法網之外，亦可多辦理相關主題知親職講座，提升家長親職教養知能。

四、小小提醒

- (一) 依據性平法第21條及防治準則第9、16條規定學校人員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進行相關通報，知悉時間是由學校內第1位教職員工知悉起算。另外，校安系統通報後會立即進入教育部系統列管(無法修正)，所以學校務必先行通報關懷e起來取得序號後再進行校安通報。
- (二) 學校在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性平法第23條及第24條之規定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倘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意申請調查，學校權責單位並無任何權限可以強制要求該當事人須「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
- (三)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據性平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得向學校申請調查該等事件之權利，並不因其是否填具「放棄」或「切結」不申請調查而影響其申請調查權利之行使。
- (四) 被害人及法定代理人不提出申請調查，經學校性平會評估亦無檢舉調查之必要時(即不符合公益性檢舉)，則無形成調查報告之程序(未經提出申請或檢舉，則無受理；既未受理，學校性平會自然無法啟動調查而有調查報告；既無調查報告自然有不會有事實認定)，不過，學校基於教育之目的，得將該事件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研議相關之教育輔導宣導措施。
- (五) 立法院在2019年5月31日三讀通過了《少年事件處理法》，7歲以上未滿12歲的兒童觸法，將回歸教育、社政等行政體系協助，不再適用《少事法》，但學校仍須留意少數六年級學童已經滿12歲，任意散佈私密照仍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十六條之虞，須謹慎處理。